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高旺生

　　林旻璇

被　　告　謝芊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8,13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8,26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